

陇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办农专〔2025〕143号

陇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 助资金（农村资产管护）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根据宝市财办农〔2025〕65号文件，现下达 2025 年市级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2.56 万元（用途见附件）。功能科目列“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政府经济科目列“50302-基础设施建设”。

此项资金属于衔接资金范畴，请以乡村振兴项目库为依据，及时做好资金与项目对接工作，科学确定预算绩效目标，按阶段报送绩效评价四表一报告，建立项目资金台账，并严格执行项目资金公

示制，规范管理项目。资金为市级资金（项目支出），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支付方式为直接支付，直接支付到第三方。

接此通知后，请按照预算执行有关要求，认真贯彻各级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的有关精神，以及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附件：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资金（农村资产管护）分配明细表



抄送：各财政所、预算股、国库股、绩效股、综改中心、信息股、档（二）

陇县财政局

2025年8月11日印发

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资金（农村资产管护）分配明细表

单位名称	合计	农村公厕
合计	225600	225600
城关镇人民政府	30360	30360
东南镇人民政府	36360	36360
温水镇人民政府	39360	39360
东风镇人民政府	42360	42360
河北镇人民政府	15360	15360
天成镇人民政府	21360	21360
固关镇人民政府	15360	15360
曹家湾镇人民政府	15360	15360
八渡镇人民政府	6360	6360
新集川镇人民政府	3360	3360

